#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機工具租用簽證及計費規定

114年6月5日基港業字第1142900687號函修訂

一、 訂定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服務港埠相關使用者及規範本分公司所有機工具出租服務內容，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以下簡稱費率上限表)

三、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業務，除陸上起重機、水上起重機、橋式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等，依費率上限表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四、出租機工具種類：

(一)特種裝卸工具及攔油索。

(二)車機

1、不含操作人員車機：堆高機、高空作業車等。

2、含操作人員車機：掃街車、洗街車等。

(三)以上特種裝卸工具及不含操作人員車機，均由租用人自行運(駛)送。

五、 出租對象順序：

(一)本分公司所轄港區之航商貨主及裝卸承攬業者。

(二)非從事港區裝卸作業之廠商。

(三)其他。

六、 租用手續：

(一)申請時間：

1、特種裝卸工具：每作業日8時至17時。

2、不含操作人員車機：每作業日8時至17時。

3、含操作人員車機：

(1)正常上班時間8時至17時隨時受理。

(2)星期例假日暨國、法定紀念日前一日上班時間。

(二)申請方式：

租用人向本分公司業務單位辦理完成委託作業，持委託單交至調派單位，應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租用申請單」(如附件1，以下簡稱工具租用申請單) 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租用申請單」(如附件2，以下簡稱車機租用申請單)，向調派單位辦理。

(三)點交：

租用人於機工具租用及交還時，應依工具(或車機)租用申請單內容，會同調派單位人員逐一點交，並由雙方簽署確認，以明責任。

(四) 簽證：

1、 機工具及攔油索出租於點交、到達或離開作業場所及歸還時，應由調派單位等權責單位於申請單內簽註時間並核章，以為核計租用時間之依據。

2、 機工具及攔油索使用完畢或歸還時，應由調派單位於申請單內核計使用時間，調派單位據以產製工作證明單併委託單送業務單位計收租金。

七、 計費原則：

(一) 特種裝卸工具：

自機具運離調配場起，迄機具運返調配場止，扣除往返車程(其得扣除之時間與不含操作人員車機租用之車程同)及不作業休息時間(12:00 至 13:00；23:00 至 24:00)，計算租用時間，惟不作業休息時間租用人應通知調派單位確認後始得扣除。

(二) 攔油索：

自裝設完成日起、迄撤除完成日止，計算租用時間。

(三) 不含操作人員車機：

1、 各項車機自駛離調派單位調配場起，迄駛返調派單位調配場止，扣除往返車程及不作業休息時間(12:00 至 13:00；23:00 至 24:00)，計算租用時間，惟不作業休息時間租用人應通知調派單位確認後始得扣除。

2、 往返車程計算＝(報到時間－交機時間)＋(還機時間－報退時間)，於基隆港區調派單位至東櫃場車程以 30 分鐘計算。

(四) 含操作人員車機：

1、 在港區內作業者，自駛抵作業場所起，迄離開作業場所止，計算租用時間，惟停工時間不予計算。

2、 在港區外作業者，自車機駛離調派單位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包含停工及不作業時間，計算租用時間。

3、 機工具如因本分公司因素之故障須扣除。

(五) 上述機工具之租用，無論於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租用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併計算。

八、 租金計費標準：

(一) 各項特種裝卸工具，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租金標準表」(如附件 3)計收。

(二) 攔油索使用費為每公尺每小時 3 元，不含裝拆攔油索及用畢清洗服務，使用費以半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三) 不含操作人員車機，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不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如附件 4)計收。

(四) 含操作人員車機，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如附件 5)計收。

（五）租用時間以半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六）能量介於兩級間之機具，比照高一級之費率計費。

九、 運費計收情況：

（一）租用本分公司機具，如需使用本分公司運輸工具送抵現場者，其使用機具未達兩小時即予遣返者，委託人必須另繳付使用本分公司機具往返之運費（依費率表規定費用）。

（二）需使用本分公司運輸工具送抵現場之機具（如抓斗、挖掘機）經委託人遣返，或因未使用被本分公司調回他處使用者，若原委託人欲再次申請租用時，須負擔該等機具往返運送之運費。

十、 其他計費標準：

（一）委託人申請單獨租用之機工具到達工作場所後，如因委託人未使用而遣返者，收基本使用費半小時。

（二）船上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具，於該作業艙口完工後，如不須再使用，因船上吊桿無法配合或未能適時租用其他機具吊卸下船者，惟夜間計算至 03：00 為止。

（三）夜間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工具，委託人在日間申請調派時事先指定開始使用時間者，其單獨租用時間之計算，自委託人指定之時間起算。如本分公司機工具到達時間延誤，則以實際到達工作場所時間起算。

（四）委託人租用本分公司機具於船上作業，如隨船移碼頭者，其在原碼頭之單獨使用時間計算至停工時為止。如吊放碼頭者，由本分公司負責轉運至接續碼頭。其在接續碼頭之單獨使用時間，則以船上開工或委託人指定使用時間起算。

十一、 租用時間之扣除：

（一）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委託人租用之機工具於到達工作場所後，由本分公司再行調作他用者，其時間應扣除。

（二）委託人申請使用之機工具於使用中發生故障或因本分公司因素無法作業者，其時間應予扣除，並由本分公司調換運送，其運費及往返搬運時間不予計算。

（三）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工具於作業中，遇防空演習或國家管制措施而停止作業者，其單獨租用時間應扣除該等無法作業之時間。

（四）散裝品裝卸作業，租用本分公司機工具，如因環保因素致下半夜未派工，機工具未吊卸下船者，其停工後滯留船上時間得予扣除。

十二、 安全：

租用機工具於港區作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作業。

十三、 損壞賠償：

（一）租用人於機工具租用以及返還時，應依工具(或車機)租用申請單及本分公司相關規範之內容，會同調派單位人員逐一點交，確認租用及返還機工具是否合於正常並可供使用之狀態，並由雙方簽署確認，以釐清其責任歸屬。

（二）所有租用機工具應請租用人依操作說明於正常範圍及合理負重範圍內使用，租借器材若於租用期間內損壞或致瑕疵，租用人應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

（三）如租用人因機工具檢查不實或使用不當而致勞安事故，概由租用人負其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四、 本規定所列各項機工具以本分公司內部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其餘租用人申請使用時，本分公司調派單位得考量實際人力配置與安全維護等因素，酌情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十五、 本規定所列各項計費標準皆未含營業稅。

十六、 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以本分公司解釋為主，並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特種裝卸工具及攔油索租用申請單

| 船名 | | 地點 | | 日期 | |
|---|---|---|---|---|---|
| 租用公司 | | 貨物名稱 | | 裝卸噸數 | |

| 項次 | 工具名稱<br>規格編號 | 單位 | 數量 | 起租時間 | 歸還時間 | 租用時間 | 簽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歸還狀況 | 名稱規格編號 | 有無損壞 | | 損壞情形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定條款：

1、 租用人應遵守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相關作業規定。

2、 機工具租用時，租用人必須詳細檢查機工具。

3、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發現機工具有異狀，應立即處理或停止作業，否則機工具損壞，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 如因租用人機工具檢查不實或使用不當，致造成損壞及發生勞安事故，概由租用人負其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修護時間由雙方協議，如有超逾時間，按日計租。

租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2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租用申請單

出租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簡稱甲方），今為租用人(簡稱乙方)向甲方租用下列車機及隨車附件使用。

<table>
<tr><td>租用人</td><td colspan="3">公司名稱：<br>電話：</td><td colspan="2">公司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租用車號</td><td></td><td>委託單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地點</td><td></td><td>船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起租時間</td><td>自　時　分</td><td>還車時間</td><td colspan="2">至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租用時間</td><td>計　小時　分</td><td>乙方簽證</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交車簽名<br>乙方檢查人員簽名：<br>甲方檢查人員簽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檢查下列車況是否正常</td><td colspan="2">還車</td><td rowspan="12">損壞情形說明：</td></tr>
<tr><td>是</td><td>否</td><td rowspan="11">乙方檢查人員簽名：<br>甲方檢查人員簽名：</td></tr>
<tr><td colspan="3">引擎啟動及運轉狀況</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離合作用即行走狀況</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制動系統(含手煞車)作用狀況</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方向作用狀況</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警告、照明、指示、儀表、安全等裝置</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裝卸裝置等機件各部</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拖車拖鉤、拉索</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頂蓬、支架及駕駛室</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輪胎</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清潔</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td><td></td><td></td></tr>
</table>

約定條款：

1、 租用人應遵守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相關作業規定。
2、 車機操作人員須領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資格證照。
3、 車機於港區作業應遵守本分公司規定之路線及速率行駛，亦不得隨意停放港區。
4、 乙方於租用期間如發現車機有異，應立即處理並停駛，另即通知本分公司，否則車機損壞，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5、 乙方應負保管及維修車機之責任，若因乙方操作不當造成損壞，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修護時間由雙方協議，如有超過時間，按日計租。
6、 租用期間所發生之裝卸及勞安事故，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3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特種裝卸工具租金標準及作業代碼表

| 項次 | 工　具　名　稱 | 單位 | 規格 | 作業代號 | 元/小時 |
|---|---|---|---|---|---|
| 01 | 貨　櫃　吊　架 | 組 | 40 呎 | TL58 | 496 |
| 02 | 橋式機旋轉吊架 | 組 | 20 呎 | TL60 | 374 |
| 03 | 配　　重　　櫃 | 只 | 40 呎 | TL62 | 126 |

附件4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不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

計租單位：元/小時

| 車機名稱 | 能量或規格 | 租金 |
|---|---|---|
| 堆　　高　　機 | 未滿 5 噸 | 694 |
| 堆　　高　　機 |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 1,025 |
| 堆　　高　　機 | 10 噸以上未滿 15 噸 | 1,270 |
| 堆　　高　　機 | 15 噸以上未滿 20 噸 | 1,661 |
| 堆　　高　　機 | 20 噸(含)以上 | 2,834 |
| 高　空　作　業　車 | 6 米(自走式) | 1,588 |
| 高　空　作　業　車 | 8 米(自走式) | 2,029 |
| 高　空　作　業　車 | 9 米(手推式) | 1,044 |

附件5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

計租單位：元/小時

| 車機名稱 | 能量或規格 | 租金 |
|---|---|---|
| 洗　　街　　車 | 7噸 | 1,098 |
| 掃　　街　　車 | 15噸 | 4,378 |

備註：洗街車所需用水之水費另計。